

群聯攜手SONY搶攻客製化高階影像儲存產品！

群聯發揮專長，SONY瞄準客製化應用儲存市場。

■撰文＝廖祥凱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前言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聯公司）擬與日商Sony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（下稱SSMS）分別持有Nextorage Corporation（下稱Nextorage）之49%及51%股權，並共同經營與控制Nextorage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。另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申報門檻，且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，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。

相關市場

群聯公司主要產製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、快閃記憶體模組，並代工生產快閃記憶體產品。SSMS從事設計及產製Sony品牌儲存裝置（包括快閃記憶體產品、光碟與磁帶），其中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為快閃記憶體產品之重要零組件，參與結合事業產品間具有上下游垂直供應關係，故本案所涉上游產品市場界定為「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」；下游產品市場則界定為「快閃記憶體產品」。

競爭評估

群聯公司主要交易相對人均為國際記憶體大廠，故結合後群聯公司尚無獨家供應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予Nextorage之誘因；又記憶體大廠雖有向他事業採購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，用於自家快閃記憶體產品情形，惟亦有自製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能力，不受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製造商漲價或停止供貨之拘束。此外，SSMS對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之採購規模小，縱其減少對其他事業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之購買，不致導致上游業者成本提高，無從藉由本結合封鎖其他NAND快閃記憶體控制器製造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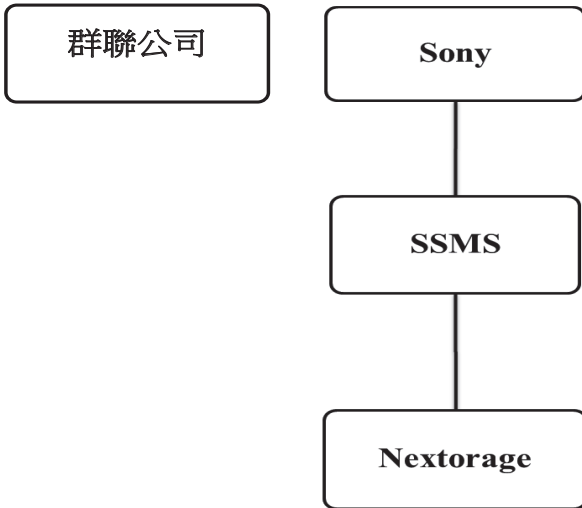
結論

公平會經函詢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意見，並以產業資料綜合研判，認為SSMS之快閃記憶體產品在我國相關產品市占率不高，而群聯公司可透過本結合與SSMS共同分攤投資記憶體業務相關風險，且有機會拓展日本市場之銷售通路，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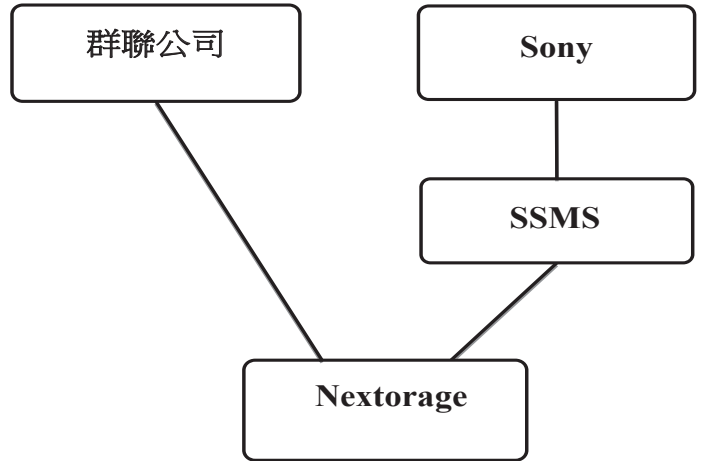


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

結合前



結合後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)